

訴 願 人 ○○○即○○診所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3月29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09619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診所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11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給付所僱勞工○○○（下稱○君） 107年11月及12月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乃以108年3月5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40026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命陳述意見。訴願人於108年3月14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 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行為時第4點項次13等規定，以108年3月29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09619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8年4月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 4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4月26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年4月6日（81）台勞動二字第 09906號書函釋：「.....二、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

96年3月2日勞動2字第 0960062674號書函釋：「主旨：所詢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勞工加班應於事前申請核准，未經核准之加班不列入延長工作時間且不計給加班費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疑義.....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該法所列標準加給之。復查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前經本會81年4月6日臺（81）勞動2字第09906號函釋在案.....。」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

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3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24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 乙類：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臺北市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78條至第81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新人訓練時已宣導，申請加班須事先填寫申請單，經主管同意，並由主管確認實際加班時數，始計入當月之平日加班總時數，並據此核發延長工時工資；與○君從事相同職務之同組員工，亦有於相同日期申請加班之紀錄，顯見訴願人未惡意阻擋或拒絕員工申請加班費。○君明知訴願人加班申請規則，仍未依規定填具加班申請單，就○君主張之加班時數，至多僅能表示○君有逾時停留於訴願人診所之行為，難認有加班之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君 107年11月出勤紀錄、薪資給付明細表、原處分機關108年2月11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及○○○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明知加班申請規則仍未填具加班申請單，僅能表示○君有逾時停留於訴願人診所之行為，難認有加班之事實；○君之同組員工有申請加班之紀錄，顯見訴願人未惡意阻擋或拒絕員工申請加班費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小時以內者，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延長工時工資；違反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 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

機關108年2月11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及○○○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有關抽查員工加班制度為何？加班時數之計算單位？加班起算時間？……答 本所員工加班為自行上系統申請，加班單位為0.5小時，起算時間為當日工時超過 8小時後，並以員工申請之加班時間計算，不再扣加班時之休息時間……問：○君於出勤紀錄中……於11月14日於16：32下班、11月21日17：13、11月22日16：34、11月23日16：54、11月27日16：34、11月28日16：43、11月29日16：51、11月30日17：09、12月13日17：00等，均晚於班表時間30分鐘以上始打卡下班，請說明。答：……上述之其他超過班表30分鐘以上始打卡下班部份……大於 8小時而員工又未申請加班，則本所未有異常管理機制。現在已無法確認○君於上述之時間內是否從事公務，其職務為協助健檢等相關事務，又因○君未申請加班（同組其他員工有申請紀錄），無法詳加肯定○君當時延後打卡下班之原因；○君是否有口頭向主管報告加班部份，亦不清楚，因該主管有讓其他員工報加班……。」該會談紀錄經○○○及○○○蓋章確認在案。

- (二) 次按前勞委會81年4月6日（81）台勞動二字第09906號及96年3月2日勞動2字第0960062674號書函釋意旨，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基於雇主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為雇主提供勞務，以及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在其指揮監督下之工作場所延長工作時間所提供之勞務，雇主卻未制止或為反對之意思而予以受領，則應認勞動契約之雙方當事人業就延長工時達成合致之意思表示，雇主即負有本於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義務。又雇主對工作場所及勞工於工作時間內之出勤紀錄之查證、核實及是否有延長工時加班之事實，本為雇主管理考核之一環，除非有證據足認勞工並未於出勤紀錄所載之簽到、簽退時間內執行職務，否則，即應認定勞工有於出勤紀錄所示簽到、簽退時間內提供勞務。訴願人雖於108年3月14日陳述意見時提出錄影畫面，主張○君並未於其主張之加班時間提供勞務，惟該錄影畫面係片段節錄同一地點之畫面，尚難據此認定訴願人未於節錄之時間出現於該地點，即等同於該時段未提供勞務。至加班申請制度雖為確認勞工是否有延長工時方法之一，然並非員工未申請加班，即逕認定員工無加班事實；況○君於卷附勞工申訴案件紀錄表影本已陳明係主管拒絕其申請加班。訴願人復主張○君同組之同事有申請加班，以此佐證訴願人並未拒絕勞工申請加班；惟○君既有加班之事實，訴願人即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訴願人縱有給付其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仍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
- (三) 是○君 107年11月及12月有延長工時之事實，訴願人未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 1項規定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 1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